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6-004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 年 1 月担保事项概况

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月担保发生额	31,682.04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为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购房人
	1月担保发生额	404.2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1、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

2、宇威顺通(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威顺通”)

3、YUTONG FRANCE S.A.S.(以下简称“法国宇通”)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亿元)	27.93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提供以下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下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经过股东会批准之前,可参照上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执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1 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31,682.04 万元;公司员工住房项目子公司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 404.20 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香港宇通	9.96	2026-1-7	2026-4-3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南京宇威顺通	152.64	2026-1-20	2027-1-15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5,226.05	2026-1-28	2027-1-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613.02	2026-1-28	2026-6-3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3,517.21	2026-1-28	2026-4-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163.16	2026-1-30	2026-5-5	履约保函	否
总计		31,682.04				

注:担保协议金额涉及外币的,统一根据公告日前一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港宇通

注册地: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注册资本:1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2、南京宇威顺通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街道红山路 90 号 101 室

注册资本:4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美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DPTJD14K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等;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德优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郑州宇荣伍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

3、法国宇通

注册地:Boulogne Rein Business Center, 90-92 Route de la Reine, 92100, Boulogne-Billancourt, France

注册资本:10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朱文然

注册号码:88253875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商用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公交车、客运车和旅游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9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81%。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包装”)、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5,95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冠包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94,95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冠包装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德冠包装	100%	57.60%	147,450	159,950	12,500	35,000	6.6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24,939.856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维满
注册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新浦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8767423Y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关系	公司持股 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德冠包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792.99 万元	204,454.11 万元
负债总额	122,451.61 万元	120,489.39 万元
净资产	88,341.38 万元	83,964.72 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422.61 万元	107,310.06 万元
利润总额	9,469.50 万元	6,256.73 万元
净利润	8,674.40 万元	5,623.34 万元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担保最高金额:12,500 万元。

7、保证期间:(1)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比例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德冠包装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5,3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3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 岭南 公告编号:2026-01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10%)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5 日 14:00 时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14:00 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布的《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标的股数(股)	成交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6563725	20,000,000	31,094,000.00	1.10%

根据《成交确认书》,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 20,000,000 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被司法拍卖外,2024 年 12 月,其持有的 19,257,354 股股份已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拍卖,并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2025 年 7 月,其持有的 5,000,000 股股份已被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强制变卖;2025 年 10 月 22 日,其所持的 40,000,000 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 年 10 月 23 日,其所持的 20,000,000 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 年 11 月 7 日,被司法拍卖的 20,000,000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 年 11 月 13 日,被司法拍卖的 66,500,000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 年 11 月 14 日,被司法变卖的 20,000,000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6 年 1 月 29 日,其所持有的 25,000,000 股股份被司法拍卖成功(尚未完成过户);2026 年 2 月 3 日,其所持有的 25,000,000 股股份被司法拍卖成功(尚未完成过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101,291,617 注 1	5.56%	235,757,354 注 2	232.75% 注 3	12.95%

注:

1、“持股数量”中,有 7000 万股已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2、“累计被拍卖数量”未包含变卖的部分,截至目前已变卖 2500 万股。

3、“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三、股东权益变动可能触及 1%及 5%的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1,291,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6%。尹洪卫先生所持有的 50,000,000 股股份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和 2026 年 2 月 3 日被司法拍卖,具体详见 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13),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尚未完成过户,如上述 50,000,000 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尹洪卫先生所持有股份将减少至 51,291,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2%,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如本次司法拍卖的 20,000,000 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 51,291,617 股减少至 31,291,617 股,由占公司总股本 2.82%减少至 1.72%,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水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290,575 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03,582,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18%。如上述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2026 年 2 月 3 日被司法拍卖的 50,000,000 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将减少至 153,582,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4%,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如本次司法拍卖的 20,000,000 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将由 153,582,192 股减少至 133,582,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4%减少至 7.34%,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3、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尹洪卫累计被冻结 101,291,617 股,累计被轮候冻结 732,889,104 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5、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竞拍成功阶段,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影响。

7、在前述拍卖完成股权司法划转过户后,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时履行股东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第十五条:“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6-01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仁祥现代产业园 3 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623,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74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丽红女士因公缺席,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胡培诗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达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4 人,列席 3 人,陈丽红女士因公缺席;

2、公司总经理郑知慧先生、董事会秘书曹晔先生、财务总监饶聪美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075,906	99.7470	322,200	0.1487	225,700	0.1043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152,506	99.7824	245,600	0.1133	225,700	0.1043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102,806	99.7594	289,400	0.1335	231,600	0.10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82,170	96.2155	245,600	1.9721	225,700	1.81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肖宁、鲍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作为部分被告。

● 本次涉案金额:本次涉及两项标准必要专利(SEP)案件,原告并未在诉状中明确索赔金额,将两案的诉讼程序价值合计为 4,800 万欧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原告未列明具体赔偿金额,案件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按照规则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于近日收到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海牙地方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程序令,因专利侵权纠纷,荷兰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浦”或“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Quectel IoT Technologies Pte. Ltd. , Acceleronix B.V., Quectel Connectivity Solutions Doo Beograd, Quectel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er Europe Co. Doo Beograd-Novi Beograd)为部分被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飞利浦(原告)针对两项标准必要专利(SEP)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原告主张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部分被告)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在欧洲部分国家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及使用实施了上述两项专利的蜂窝物联网模组产品,构成侵权。

原告诉讼请求包括:1. 永久禁令(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所涉专利生效国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或使用涉诉产品);2. 召回与销毁涉诉产品;3. 请求被告对侵权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或返还侵权所得利润(具体金额由法院在后续程序中评估);4. 提供案件所需必要信息;5. 请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与罚金(原告将两案的诉讼程序价值合计为 4,800 万欧元)。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飞利浦曾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在美销售的 UMTS 和 LTE 蜂窝通信模组及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请求发起 337 调查,并申请 ITC 发布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公司及其他多家企业被列名为被申请人。根据 ITC 最终裁决结果,公司产品不涉及侵犯飞利浦公司专利权,并未违反《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开展 337 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开展 337 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开展 337 调查的最终裁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次案件为飞利浦以另外两项标准必要专利(SEP)为由发起的诉讼,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案件尚处于受理初期,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均未受到重大影响。本次诉讼原告未列明具体赔偿金额,案件尚未审理,最终禁令是否获批及其具体适用范围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则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单笔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其涉案金额合计 65.58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单笔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 1 起:2025 年 9 月,客户针对与移远通信的买卖合同提起仲裁,涉案金额 7,654.90 万元,目前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 4.70 亿元(含本次诉讼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5%。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作为部分被告。

● 本次涉案金额:本次涉及两项标准必要专利(SEP)案件,原告并未在诉状中明确索赔金额,将两案的诉讼程序价值合计为 4,800 万欧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原告未列明具体赔偿金额,案件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按照规则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于近日收到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海牙地方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程序令,因专利侵权纠纷,荷兰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浦”或“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Quectel IoT Technologies Pte. Ltd. , Acceleronix B.V., Quectel Connectivity Solutions Doo Beograd, Quectel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er Europe Co. Doo Beograd-Novi Beograd)为部分被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飞利浦(原告)针对两项标准必要专利(SEP)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原告主张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部分被告)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在欧洲部分国家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及使用实施了上述两项专利的蜂窝物联网模组产品,构成侵权。

原告诉讼请求包括:1. 永久禁令(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所涉专利生效国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或使用涉诉产品);2. 召回与销毁涉诉产品;3. 请求被告对侵权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或返还侵权所得利润(具体金额由法院在后续程序中评估);4. 提供案件所需必要信息;5. 请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与罚金(原告将两案的诉讼程序价值合计为 4,800 万欧元)。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飞利浦曾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在美销售的 UMTS 和 LTE 蜂窝通信模组及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请求发起 337 调查,并申请 ITC 发布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公司及其他多家企业被列名为被申请人。根据 ITC 最终裁决结果,公司产品不涉及侵犯飞利浦公司专利权,并未违反《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开展 337 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开展 337 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开展 337 调查的最终裁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次案件为飞利浦以另外两项标准必要专利(SEP)为由发起的诉讼,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案件尚处于受理初期,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均未受到重大影响。本次诉讼原告未列明具体赔偿金额,案件尚未审理,最终禁令是否获批及其具体适用范围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则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单笔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其涉案金额合计 65.58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单笔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 1 起:2025 年 9 月,客户针对与移远通信的买卖合同提起仲裁,涉案金额 7,654.90 万元,目前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 4.70 亿元(含本次诉讼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5%。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2 月 6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 2888 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云初先生。

(七)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40,999,5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23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34,037,5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277%。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6,961,9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96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62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7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13,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35%。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21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7%。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含现场和通讯方式),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963,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0%;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9%;弃权 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60%;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64%;弃权 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76%。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96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8%;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6%;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007%;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82%;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侍文文、李宗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暨行使赎回权并全额兑付的公